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58號

原告 項麗華

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

被告 觀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成立之經營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買賣契約所有之利益核定之。又原告就系爭買賣契約存在可獲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被告將承擔並清償原告持有股份之花翔有限公司向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貸款之總金額100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家鉉